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台灣居民簽發的網上快證

引言

本文件介紹為台灣居民新設的網上快證計劃。

背景

2. 近年，台灣旅客的人數在訪港旅客中佔第二位，僅次於內地旅客。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每年大約有 190 萬名台灣旅客訪港，即平均每日約有 5 200 人次。在二零零零年，台灣旅客訪港人次增至 237 萬，即每日平均約 6 500 人次。在二零零零年，台灣旅客的消費總額達 114.3 億港元，佔旅客消費總額逾 19%。台灣旅客的人均消費額估計為 4,792 港元，較所有海外旅客的整體平均消費額 4,539 港元為高。

3. 台灣居民入境前，必須先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台灣居民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入境許可證)，過境旅客除外(見下文第 6 段)。他們可選擇申請一次或多次有效的入境許可證。一次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個月，逗留期限最長三個月。多次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有效期則分別為一年(普通)或三年(加厚)，而每次入境的逗留期限同樣為 14 天。一次有效、一年多次有效及三年多

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收費分別是 135 元、270 元及 540 元。

4. 一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申請處理時間一般為 15 個工作天，而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則為五個工作天。入境事務處在一九九八年推出特快服務，可以在兩個工作天內簽發三年期多次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每天配額為 500 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這項特快服務推展至一年及三年期多次有效的入境許可證，並不設限額。不過，由於航空公司往往要花時間將申請遞交入境事務處，然後再將已簽發的入境許可證交回申請人，因此整個處理程序需要較長時間。

5. 根據現行安排，台灣居民可透過在台灣共二十一間的特許航空公司，申請入境許可證。航空公司會利用專遞服務，將申請表格遞交入境事務處處理，然後領回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入境許可證，在申請人離台赴港前，將入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

6.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一般稱為“台胞證”），以及內地當局發出的內地入出境簽注的人士，可以在經香港往返內地時，無需入境許可證而在香港逗留最長七天。

7. 近年來，政府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以方便台灣旅客來港（詳情載於附件 A）。我們一直致力方便旅客訪港，為此，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展開了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使用最新的資訊和通訊科技處理入境許可證申請。該項研究已經完成，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可行的計劃。

建議

8. 行政長官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宣布，政府會為台灣旅客推行網上快證計劃。此項計劃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處理入境許可證的申請。網上快證計劃可把處理申請的時間大大縮短至數分鐘。計劃的運作方式概述如下：

- (a) 申請人向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辦事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和返回台灣的文件。航空公司職員會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輸入在台灣的電腦系統，通過互聯網傳送到入境事務處；
- (b) 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系統會自動處理有關申請；
- (c) 在一般情況下，一份“電子通知書”會立即傳送到台灣的航空公司辦事處。辦事處的電腦會把確認收據印出，交予申請人；
- (d) 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系統會批准及觸動設在香港國際機場有關航空公司辦事處的電腦打印機印發書面入境許可證，這個程序與(c)項同時進行；及
- (e) 旅客抵港後，即可到香港國際機場的轉機櫃檯或航空公司辦事處領取已印妥的入境許可證，然後前往入境櫃檯。申請人亦可選擇在離開台灣前領取入境許可證。

9. 網上快證有效期為兩個月，可供持證人進入香港兩次。旅客每次入境均可逗留 14 日。現行和擬議安排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B。

效益和理據

10. 網上快證計劃有以下效益：

- (a) 台灣旅客人數佔訪港旅客人數的第二位。計劃可為台灣旅客提供更大的旅遊便利，並預期可促進旅遊業，使顧客和收入增多。這正好配合政府致力鞏固香港為世界級旅遊熱點的工作；
- (b) 除一般的入境許可證外，網上快證給予台灣居民另一個選擇，以配合他們不同的旅遊需要：
 - 經常外遊的旅客可繼續使用通過一般手續申領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至於經香港過境前往內地的旅客，則可繼續使用台胞證；
 - 網上快證對“即興起行”的旅客尤為吸引。他們可隨時到航空公司辦事處，出示有關文件申請快證。如申請獲得批准，他們可即時獲得通知，然後乘搭下一班航機來港。抵港後，他們可到有關航空公司的轉機櫃檯領取網上快證，再前往入境櫃檯，辦理檢查手續；以及
- (c) 網上快證(可供進入香港兩次)的收費預計約為50元，遠較一次有效入境許可證廉宜(現時收費為135元)。由於入境事務處採用了全自動資訊系統處理網上快證，而系統控制／維修保養和服務／行政支援方面亦盡量減用人手，所以能達致這樣低廉的收費。

11. 我們徵詢過有關航空公司的意見，他們初步對計劃大致表示支持，亦確認了就航空公司而言，計劃在運作上屬可行。我們會與有關航空公司繼續保持聯絡，以訂定計劃的細節。

12. 我們已審慎考慮過在互聯網傳送和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和監控問題。網上快證計劃會經入境事務處全權監控的獨立電腦系統實施。參與計劃的航空公司必須與政府簽訂合約，清楚訂明他們的權利和義務。書面入境許可證將由設置在航空公司辦事處的打印機按排列編號列印，以方便審核和檢查，打印機由入境事務處提供、監控和維修保養。航空公司將向入境事務處領取空白的入境許可證，並存入一筆相應的款項，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每份入境許可證的申請時，將從航空公司存入的款項中扣除有關費用。入境事務處的職員會定期進行實地查核，確保計劃運作順利，以及有關航空公司履行合約訂明的義務。

對財政的影響及時間表

13. 推行計劃的非經常性開支預計約為 684 萬元，至於總經常性開支約為 419 萬元，包括 143 萬元經常性系統保養開支，和 276 萬元經常性人手及內部服務支援開支。入境事務處將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計劃所需的經常性人手開支。

14. 入境事務處現正進行電腦系統的軟件設計工作，及採購所需設備。其後該處將進行系統安裝和測試。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零二年年初正式推行網上快證計劃。

保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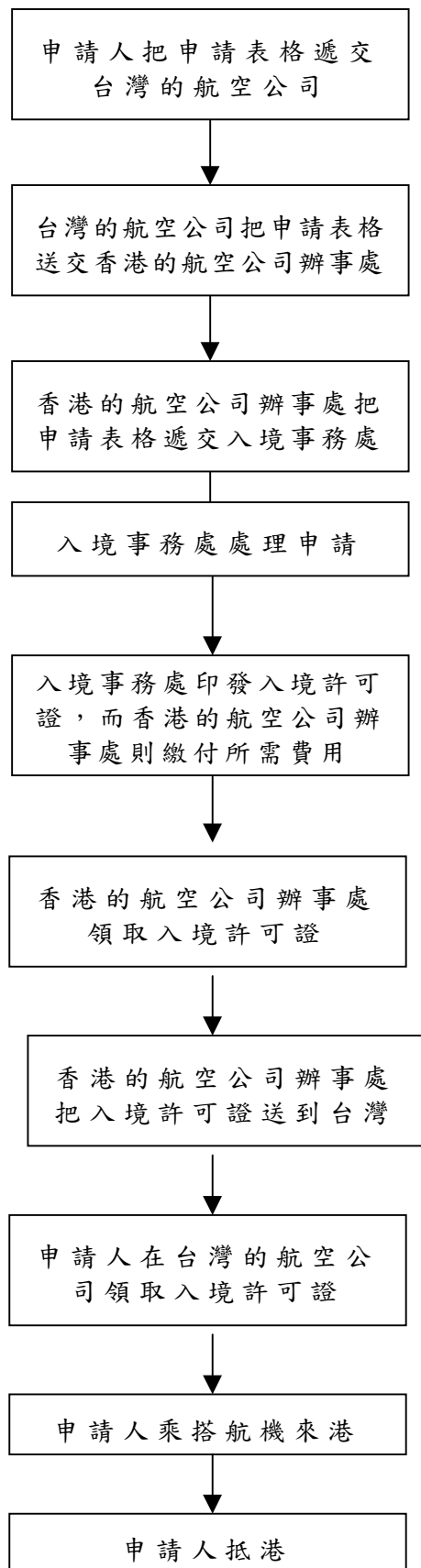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十月

方便台灣居民入境的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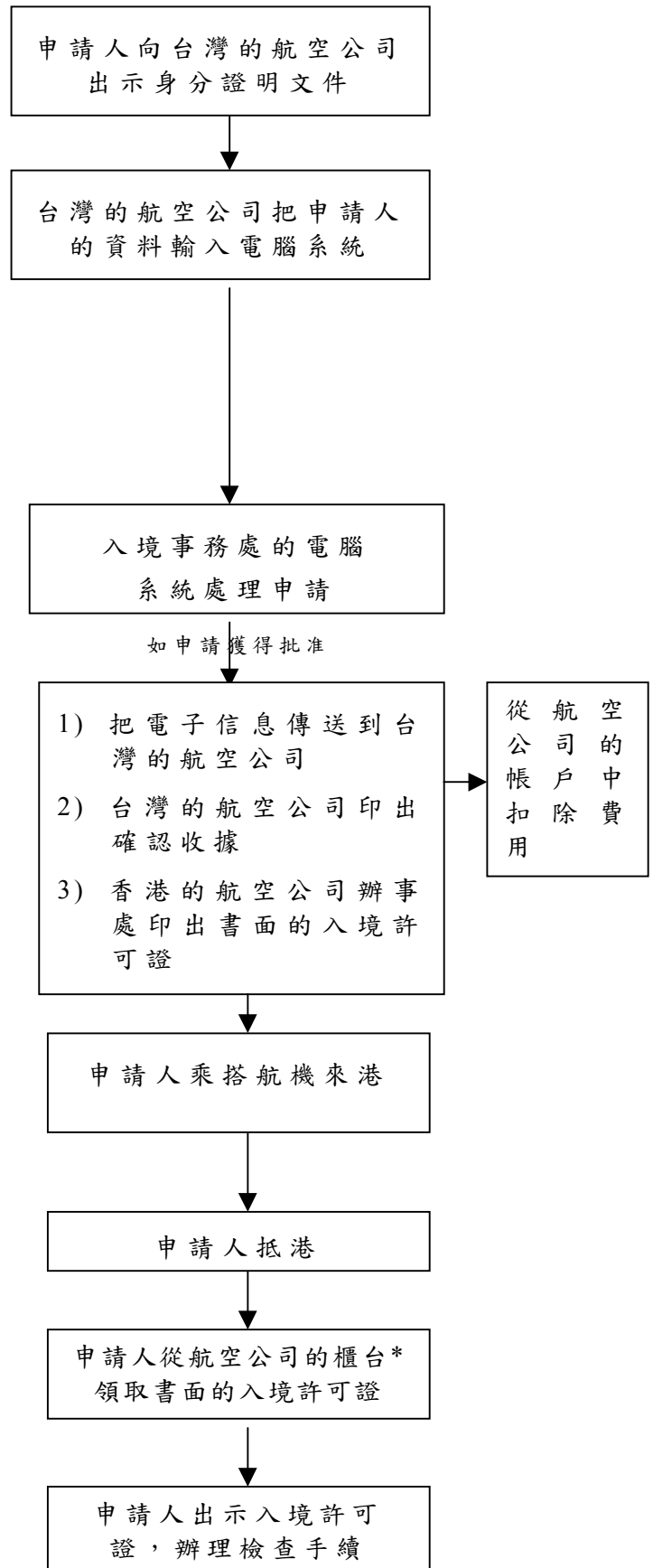
- (a) 由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在港逗留的期限由七天延長至 14 天。
- (b)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入境許可證的種類由七種減至三種，以簡化申請程序。
- (c)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處理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申請的時間，由七個工作天減至一般五個工作天。
- (d) 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加厚的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e)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入境事務處就三年期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推行特快服務，把一般的處理時間由五個工作天減至兩個工作天，每天的配額為 500 個。該處在二零零零年平均每日接獲大約 428 宗申請。
- (f)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和內地當局發出的入出境簽注的人士，在經香港往返內地時，可無須持有入境許可證而獲准在港逗留最多七天。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共有 249 363 名台灣旅客經這個途徑入境，平均每日超過 1 100 人；在一九九九年增至平均每日 2 009 人；在二零零零年再增至 3 095 人。
- (g)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持有入境許可證和台胞證以外的其他認可旅行證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連免轉達過境許可證)的台灣居民，過境期限已由兩天延長至七天。
- (h)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上文(e)項的特快服務已推展至一年期及三年期的多次有效許可證，並不設配額。

台灣居民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
(入境許可證)

(現時申請入境許可證的程序)



網上快證計劃



*申請人亦可選擇在離開台灣前，在航空公司領取入境許可證。